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梁菀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華訊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7,73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12,224元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僅得請求債務人提繳至債權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惟債權人逕聲請債務人向其給付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前開請求非屬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

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」，自不得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